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自然资复〔2021〕38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1年度芒市 风平镇芒赛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项目建新区集体土地征收的批复

德宏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2021年度芒市风平镇芒赛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集体土地征收的请示》（德政报〔2021〕14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项目代码：2104-533100-04-05-399703，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芒市征收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13.3872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13.3872公顷（耕地12.9084公顷、其他农用地0.4788公顷）。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芒市风平镇芒赛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的批复》（云自然资增复〔2020〕133号）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

二、请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

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四、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税务局。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